2009年北京市宣武区广内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0年3月30日）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宣武区广内街道编制的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9年1月1日《条例》实施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宣武区广内街道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联系电话：010－83172767）。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开辟了公共查阅点。截至2009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09年，广内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0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8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9%；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4%；行政职责类信息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6%；业务动态类信息7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09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2009年，广内街道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我们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过程中努力克服不足，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把政务公开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二○一○年三月三十日